

审计机关审计处理处罚的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
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5/2021_2022__E5_AE_A1_E8_AE_A1_E6_9C_BA_E5_c53_85849.htm 第一条为了规范审计处理、处罚行为，发挥审计监督的作用，维护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审计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行政处罚法》）以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制定本规定。 第二条审计机关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、财务收支行为以及违反《审计法》的行为进行处理、处罚时，应当遵循本规定。 第三条审计处理是指审计机关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、财务收支行为采取的纠正措施。 审计处理的种类有：（一）责令限期缴纳、上缴应当缴纳或上缴的财政收入；（二）责令限期退还被侵占的国有资产；（三）责令限期退还违法所得；（四）责令冲转或者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；（五）依法采取的其他处理措施。 第四条审计处罚是指审计机关依法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、财务收支行为和违反《审计法》的行为采取的处罚措施。 审计处罚的种类有：（一）警告、通报批评；（二）罚款；（三）没收违法所得；（四）依法采取的其他处罚措施。 第五条审计机关作出审计处理、处罚决定，应当遵循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 第六条审计处理、处罚由审计机关依法实施，审计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审计处理、处罚。 第七条审计终结后，审计机关应对审计事项作出评价，出具审计意见书；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、财务收支行为，需要依法给予处理、处罚的，依法作出审计决定，制作审计决定书；或者向

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、处罚建议。第八条审计意见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（一）审计的范围、内容、方式和时间；（二）对审计事项的评价意见和评价依据；（三）责令被审计单位自行纠正的事项；（四）改进被审计单位财政收支、财务收支管理和提高效益的意见和建议。第九条审计决定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（一）审计的范围、内容、方式和时间；（二）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、财务收支的行为；（三）定性、处理、处罚决定及其依据；（四）处理、处罚决定执行的期限和要求；（五）依法申请复议的期限和复议机关。第十条审计机关出具审计意见书、作出审计决定或者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、处罚建议前，应当由复核机构或者专职复核人员进行复核。第十一条审计机关应当依照法律、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财政收支、财务收支的规定作出审计处理、处罚决定。第十二条审计机关在进行审计处理、处罚前，应当充分听取被审计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的陈述和申辩。审计机关不得因被审计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的申辩而加重处罚。第十三条审计机关在进行审计处罚前，对符合审计听证条件的，应当告知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责任人员有要求审计听证的权利；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责任人要求审计听证的，审计机关应当组织审计听证。审计听证会的工作应当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和《审计机关审计听证的规定》的有关规定办理。第十四条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，审计机关应当依法从重处罚：（一）单位负责人强制下属人员违反财经法规的；（二）挪用或者克扣救灾、防灾、抚恤、救济、扶贫、教育、养老、下岗再就业等专项资金和物资的；（三）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、财务收支行为的数额较大、情

节严重的；（四）阻挠、抗拒审计或者拒不纠正错误的；（五）拒不提供或者故意提供虚假会计资料的；（六）屡查屡犯的；（七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。第十五条审计机关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行为，应当依法从轻、减轻或者免予处罚：（一）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、财务收支行为，经审计查出后，认真检查错误并及时纠正的；（二）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、财务收支行为的款额较小、情节轻微，自行纠正的；（三）能够认真自查，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反财经法规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四）受他人胁迫有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、财务收支行为的；（五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从轻、减轻或者免予处罚的其他行为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